

- 1、被保险人为年龄 18-65 周岁，身体健康，且能正常工作、生活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8 版）条款》、《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8 版）条款》、《（中路财险）（备-意外）【2016】（附）004 号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团体收入保障保险条款》为准，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
- 3、本保险单仅适用于三座及以下的营运货车，以车为投保单位；
- 4、本保险单承保驾驶或乘坐于保单载明机动车辆的人员，自其进入保单载明车辆的车厢时起至离开车厢时止的整个车辆行驶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 5、每个被保险人各项保险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以每座保额为限，各项责任的全车累计赔偿金额以每座保额*核定座位数为限；本产品按所投保车辆座位数进行承保，单座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额以 50 万元；单座意外医疗保额 5 万元；日住院补贴 150 元/日/人；每车每年赔付人数以投保车辆核定载员数为限，其中司机 1 人，随车人员最多为 2 人（2 座车随车人员限赔 1 人）。
- 6、本保险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

7、未成年人不得作为随车人员参保，本合同不承担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出险的给付责任。

8、出现交通事故后以交管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为准。